

附件 4:

2017 年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进度安排表

时间	进度要求
4 月 28 日前	列入名单的 13 家企业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工作。
5 月 12 日前	与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签订合同，将合同文本复印件报我局备办，并统一上报苏州市环保局。
10 月 31 号前	编制完成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报告》，提交验收申请，现场验收。
12 月 20 号前	完成中高费方案；实施周期长，延续至 2018 年企业可书面说明情况，一般不超过两年。